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成長營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一、透過社團活動發掘學生潛能，發展學校特色。

二、藉由多元之社團活動，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參、學生多元成長營開設及申請資料審查：

一、檢附資料：**(成長營請填寫附件一至四)**

1. 附件一-多元成長營申請計畫書

2. 附件二-多元成長營負責人申請書

3. 附件三-課程計畫表

4. 附件四-多元成長營指導教師學經歷表

二、受理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三)** 止。

三、聯絡電話：3882040#311 訓育組

四、經學校審核申請資料後，通知通過審核設立之成長營。

五、審查會議後採校內公告，並開始辦理招生報名作業，報名人數不足，即通知成長營本期不予開班。

肆、學生報名與繳費：

一、報名時間：**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報名時間預計為開學第一週。**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以先報先進班為原則，若招生人數達上限，將不再收學生，以避免教學品質不佳，敬請見諒。另外，成長營人數未達下限者則於統計後通知不開課。

三、報名結束後隨即印製繳費單，請已報名同學持繳費單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始算報名成功；超商繳費時間預計為開學第二週。

四、上課時間：開學後第四週起，預計至第十八週止實施成長營活動，**期中考前一天與期中考第一天**停課外，其他社團皆正常上課；遇本校親職教育日補假，則停課一次；其餘因故停課則課程順延，總共需上滿 **14** 次課程。

伍、經費：

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收支事宜。

一、學生所繳之經費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於成長營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後由成長營指導教師自行收費。除審查通過之教材費外，教師不得擅自向學生收取其他任何費用。違者取消成長營開設資格，並沒入講師費。

二、各社團講師之授課鐘點費，依學生繳費人數按比例支付，最低應占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若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三、社團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以內聘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最高一千六百元為原則，若成長營開設超出上限人數時，成長營教師應聘請助教或由兩位教師共同指導。

四、行政費占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支應開辦成長營所需之水電費用、影印費、加班費及雜支等項目。

陸、退費：(憑收據受理申請，收據遺失恕不予以退費)

- ①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 1/3 者可憑收據申請退還 50%費用。
- ②上課期間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費。

柒、清寒補助辦法：

對於弱勢或經濟不利之學生，班級導師可視其發展潛力及學習動機，鼓勵並推薦其參與活動；學校得視成長營人數及開辦時間等條件，請各成長營教師給予**一至二名**減免名額供學生參與。受推薦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

捌、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學生多元成長營開班授課規定

一、授課安全方面：

- (一) 成長營一依活動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得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學生學習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 (二) 講師需每次在上課前至學務處拿取成長營資料夾做學生點名及教學記錄，結束後再歸回原處，學務處會不定時檢查是否有確實填寫，請講師務必配合。
- (三) 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孩子人數(未出席學生需電訪確定請假)、認識每位學生〈需叫得出每位學生名字〉，填寫座位表(固定學生座位)，除上課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
- (四) 依時間、依進度授課，並填寫教學記錄，請勿遲到早退(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
- (五) 成長營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若未準時接送務請電話通知。
- (六) 成長營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全班整隊統一帶至一樓校門口，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川堂警衛室前集中等候。行政輪值人員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主，任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 (七) 成長營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或天候不佳，得配合延期或暫停並主動及早通知學生。

二、成果呈現方面：

- (一) 課程完整結束後，製作成長營成果之書面資料送交學務處彙整。
- (二) 靜態性成長營需繳交作品(每位學生皆要有成品)，作為期末成果展示及文件備存。
- (三) 動態性成長營需在校內舉辦活動時，提供表演節目。
- (四) 各成長營應配合學校各項節慶教學活動進行成果展演及校外代表比賽。

三、場地管理方面：

- (一) 活動結束需將場地設備復原、門窗水電關閉、活動後廢棄物應分類安置。
- (二) 每次活動結束離去時請授課人員至警衛室或辦公室登記報備。
- (三) 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依本校租用場地相關規定另外照價賠償。

四、行政管理方面：

- (一) 請於開課日前一個月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新／續開登記，以便統一彙整印刷上課內容及報名表。
- (二) 開課日後第二次上課前需將課程計畫給學童帶給家長知曉。
- (三) 收退費由本校統一作業，授課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或自行收費，一經發覺沒入所有費用並終止聘用契約。

(四) 收費收據存根聯需妥為保存二年備查。

玖、學生多元成長營推動小組：

| 名稱 | 職稱 | 職掌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主持並督導計畫，綜理各項事務。 | |
| 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策劃執行計畫、督導成長營上課狀況、督導人員出勤狀況。 | |
| 委員 | 人事主任 | 審核相關加班事宜。 | |
| 委員 | 會計主任 | 依專款專用規定實施經費核銷。 | |
| 委員 | 訓育組長 | 學生成長營事宜安排、經費核銷、相關資料填報、彙整成果資料、督導各成長營上課狀況。 | |
| 委員 | 體育組長 | 督導各成長營上課狀況並協助經費核銷事宜。 | |
| 委員 | 家長代表 | 督導各成長營上課狀況。 | |

拾、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附件一】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多元成長營申請計劃書
 (以下表格中紅字部分請務必填寫完整)

_____請填寫_____社

| |
|---|
| 一、依據：大溪國小學生多元成長營活動實施計畫。 |
| 二、主旨：請填寫 |
| 三、成長營簡介：請填寫 (20 字內，要印在報名表上的) |
| 四、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
| 五、承辦單位：多元成長營負責人 (多元成長營負責人申請表如附件二) |
| 六、實施要點： |
| 1. 實施時間：每週 _____， _____ 到 _____ (請寫時間) (成長營上課時間皆改為學生放學後之課後時間，半天部分靜態社團上課時間為 12:40 開始；運動性社團 13:00 開始。整天上課時間為 15:40 開始，本校學生上課作息時間請見附件五) |
| 2. 活動場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地 _____ (開課後確切教室由學務處安排，不得異議) |
| 3. 參加對象：_____年級 |
| 4. 活動費用：講師費 (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計算)，教材費 _____ 元 (請附明細表)，或自備 |
| 5. 課程設計：多元成長營課程計劃表另附件三。 |
| 七、指導老師：教師學經歷表如附件四。 |
| 八、開班人數上限：(20 人，超過上限時，可多收學生，但須另一位老師擔任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人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超過 20 人，最多 _____ 人上課 (擇一勾選) 最低可接受 _____ 人開課 (講師鐘點費將依實際人數作調整)。 |
| 九、開課堂數：一期 14 堂 (依照學校成長營活動開始及結束時間)，共 _____ 小時 |
| 十、凡有興趣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
| 十一、預期成效：請填寫。 |
| 十二、配合學校各項展演機會，讓學生得以充分發揮所學，展示成果。 |
| 十三、本企劃經學生多元成長營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學生多元成長營負責人申請表
(請填寫完整)

| | | | | |
|------------------------------|---------------------------------|-----------------------------------|------------------------------------|--|
| 成長營名稱 | _____社 | | 申請人 | |
| 指導老師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通訊住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聯絡電話 | (0) | (H) | (手機) | |
| 申請企劃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書如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計劃表如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資格如附件 | |
| 鐘點費撥款入帳帳號(攸關個人權益,請正楷書寫,不得有誤) | | | | |
| 戶名:() | | | | |
| 郵局帳號:() ※ 並附上存摺影本 | | | | |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經本校審核通過後，願遵從本校「學生多元成長營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

申請人簽名：

【附件三】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多元成長營課程計劃表
() 社

| 堂次 | 授課內容 | 備註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加)

※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僅為參考。

※ 上課若適逢放假日或彈性放假日，除學務處會發放通知單外，請講師提醒學員，順延補課，務必上滿 14 堂課。

【附件四】

成長營指導教師學經歷表

| | |
|--------------|---|
| 姓名 | |
| 教授科目 | |
| 相關學歷 (研習) | |
| 相關經歷 | |
| 審核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備註 | |

※成長營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若需外聘師資，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附件五】大溪國小學生上、下學作息時間

※半天為 12:30 放學，整天為 15:30 放學※

| 年級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
| 一、二年級 | 半天 | 半天 | 半天 | 整天 | 半天 |
| 三、四年級 | 整天 | 整天 | 半天 | 整天 | 半天 |
| 五、六年級 | 整天 | 整天 | 半天 | 整天 | 整天 |